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吳冠賜、林發立、洪澄文、秦建譜、廖鈺達、何愛文、吳宏亮、
周良吉、祁明輝、馮達發、蔣大中，共 11 人。

監事：陳昭誠、朱淑尹、劉中城、盧建川，共 4 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李文賢、林景郁、宿希成、陳和貴，共 4 人。

監事：程凱芸，共 1 人。

五、列席人員：

王仁君秘書長、陳啟桐副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共 3 人。

六、主席：理事長吳冠賜

記錄：李苑綺、林苡君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人數 314 人。

2. 106/2/10 上午九時二十分智慧財產法院舉辦 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相關

- 訴訟議題暨新興技術研討會」第 1 場次，由德恒律師事務所袁建中博士擔任主講人，本會由盧建川監事報名參加。
3. 106/2/20-106/2/21 本會委任會計師進行 105 年度會計查核。
 4. 106/2/22 上午九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施行成效檢討會議」，本會由馮達發理事與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林哲誠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5. 106/2/23 專利師季刊第二十八期出刊。
 6. 106/3/2 上午九時三十分由王仁君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及陳啟桐副秘書長對五位應徵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進行面試。
 7. 106/3/3-106/3/25 辦理「106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課程，計有 47 位學員參加本次訓練課程。(附件 1)
 8. 106/3/9 上午九時二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台籍大陸專利代理人服務組 2017 年春季聯誼茶會」，當天共有 73 人出席參與本次活動。
 9. 106/3/9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201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一場次，講題為：「專利損害賠償與合理權利金估算」，由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擔任主講人。
 10. 106/3/10 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IB101 會議室，本會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共同主辦「2017 年專利佈局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英國專利師公會(CIPA)委員進行專題演講，當天共

有 200 人次出席參與本次活動。

11. 106/3/10 下午五時二十分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IB101 會議室，舉辦「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2. 106/3/14 上午九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發明實務委員會陳翠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13. 106/3/17 下午二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發明實務委員會陳翠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14. 106/3/26 由本公會理事長吳冠賜與常務理事廖鈺達代表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與廣西民族大學校長謝尚果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包含有雙方的友好互訪，開展研討會等活動，諮詢及經驗交換。

這是本會第一次與中國高校簽署的合作備忘錄，也開啟了與對岸學界合作的里程碑，簽署合約的當天早上由本公會常務理事廖鈺達對廣西民族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邀請的嘉賓們演講『企業專利機制』，並由理事長吳冠賜介紹『專利師公會』的歷史與各委員會的組成與任務。

當日除了受到廣西民族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院長齊愛民，副院長陳星博士，王主任熱烈接待外，會後廣西民族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其院長邀請本會吳冠賜理事長與重慶知識產權局規畫發展處夏文龍副處長一同參觀廣西民族大學的模擬法庭，也為當日隆重的簽約儀式畫下一個完美句點。(附件 2)

15. 106/4/10 下午二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諮詢會議」，本會由盧建川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16. 106/4/10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201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二場次，講題為：「最新專利審查基準修正重點(舉發、更正、進步性)」，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林國塘組長擔任主講人。
17. 106/4/13-106/4/15 本會兩岸事務委員會由蔡坤旺主任委員組團拜訪福州知識產權局。
18. 106/4/14 下午二時三十分由王仁君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及陳啟桐副秘書長對四位應徵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進行面試。
1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李傑清所長來函，邀請本會擔任訂於本(106)年 10 月 20 日舉辦之「2017 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協辦單位，本會於 106/4/17 覆函同意比照往年繼續擔任協辦單位。
20. 各實務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及報告事項：
 - (1) 106/2/21 中午十二時於元亨法律事務所召開編輯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2) 106/2/22 中午十二時於震瀛法律事務所 701 會議室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3) 106/3/8 上午十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2017

- 年度第一次會議。
- (4) 106/3/21 中午十二時假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召開商標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5) 106/3/23 中午十二時假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召開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6) 106/3/28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發明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7) 106/3/31 上午十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職前訓練委員會試務組「106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測驗閱卷及評分會議。
- (8) 106/4/7 中午十二時假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召開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9) 106/4/7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組團拜訪福知局行前會議。
- (10) 106/4/12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 (11) 106/4/14 中午十二時假萬國法律事務所，由副理事長林發立擔任召集人，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其施行細則工作小組」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附件 3)
- (12) 106/4/19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暨各工作小組會議。

(13)106/4/28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九、討論提案：

1.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盧建川提議：106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之舉辦，請討論。

說明：

(1) 聯誼活動經會員投票結果說明：

- A. 會員投票 43 位，其攜眷 52 位，共 95 位。
- B. 選 B 方案的會員 29 位，其攜眷 33 位，共 62 位。
- C. 選 B 方案及 7/8(六)會員 23 位，其攜眷 25 位，共 48 位。
- D. 據以概估參與會員數約 30-50 位，將依此數據連絡旅行社。

(2) 聯誼活動會員投票選擇：2017/7/8 (六)、B 方案(苗栗七里春玫瑰森林 + 薰衣草森林)，由於沒有特殊理由更改會員之投票結果，因此，委員會依據前次理監事會議決定，規畫 106 年度聯誼活動。

(3) 依前次理監事決議，本次聯誼活動之安排，以安全為首要考量，並提供較高品質之食與行予會員。委員會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及會員投票結果，徵詢旅行社，並取得可樂、易遊網、及雄獅旅行社之報價如附件 4-1、4-2、4-3，綜整比較表如下(畫線為會員票選行程)：

旅行社	可樂	易遊網	雄獅
行程概述	快樂集合出發-咕咕嚕 博士貓頭鷹之家-彩繪 DIY 貓頭鷹(園區特色	薰衣草森林(明德店， 每人贈送伴手禮一 份)-午餐(薰衣草森林	台北集合出發→客 家圓樓→ <u>薰衣草森 林</u> +午餐(薰衣草森

	午餐)- <u>薰衣草森林(明德店)</u> - <u>七里香玫瑰森林</u> -台北溫暖的家	經典套餐)- <u>雅聞香草植物工廠</u> - <u>內灣老街</u> -返回台北車站	林套餐)→ <u>雅聞七里香玫瑰森林</u> → <u>手信坊</u> →賦歸!
時間	8:00-18:00	8:50-17:30	7:30-18:00
費用(成人)	NT\$1,010	NT\$1,300(40 人/車) or 1,400 (30 人/車)	NT\$1,555

(4) 經權利維護委員會之討論，考量下述因素後，擬建議由易遊網辦理

106 年專利師公會聯誼活動，並依會員投票人數概估統計，整體費用應在年度預算 NT\$100,000 之內，呈請理監事會決議。

A. 安全性部分，三家皆為大型業者，應可達到理監事會要求。

B. 較高品質食的部分，曾到訪相同景點的委員推薦薰衣草森林的套餐，在與旅行社溝通後，除可樂旅遊推薦貓頭鷹之家的中餐，其餘兩家依據我方要求安排中餐。

C. 三家旅行社皆依時間考量增加推薦行程，可樂旅遊之新增行程似乎比重較大，其餘二家旅行社則仍以會員票選景點為主要行程。

D. 整體費用，易遊網價格較為適中。

決議：同意委任易遊網以每人\$1,300(40 人/車)辦理今年度會員聯誼活動，並授權盧建川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向易遊網爭取降價或增加贈品/行程之優惠。

2. 申請退會案：

專利師鄭明哲、陳宗億等 2 人申請退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3. 新申請入會案：

專利師吳俊億、徐偉甄、楊杰凱等 3 人申請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4.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盛勇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黃崧洺委員及歐師維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5.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職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胡書慈專利師，任期自 106/6/17 至 107/6/16 止，請討論。

決議：參酌其他公會實務並表示本會對專利師職前訓練事務之重視，未來應由理事長兼任職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

附帶決議：本次職前訓練順利完成，十分感謝職前訓練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全體委員之奉獻與辛勞。理監事請理事長自 106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課程結餘款項提撥 2 萬元，代表本會設宴感謝職前訓練委員會全體委員，並頒發感謝狀予何美瑩主任委員及胡書慈副主任委員。

6.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本(106)年 2 月 22 日召開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施行成效檢討會議，本會由馮達發理事及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林哲誠主任委員代表出席，簡式報告如附件 5-1、附件

5-2，是否就此議題進一步提供本會立場之建議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討論。

決議：委請蔣大中理事擔任召集人成立工作小組研議此案。

7.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有關尚未繳納 106 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之處分，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三點之第二次函催規定如下：

時間：每年 4 月中，平信或電子郵件寄送，於當年度 7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6 個月。

效果：提理事會決議警告。

- (2) 106 年度常年會費已於本(106)年 4 月 14 日進行第二次函催，至今尚有 8 位會員尚未繳納(附件 6)，擬依據上述規定，如於本(106)年 7 月 1 日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6 個月，提請理事會決議進行警告處分。

決議：通過。

8. 常務理事暨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秦建譜提議：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為鼓勵相關人員取得專利師資格，邀請本會指派專員參與月會，介紹專利師工作內容與如何準備資格考試，請討論。

說明：

(1) 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王鵬瑜主任至本會授課，
王主任同意授課並提出邀請。

(2) 此議題非在職進修委員會業務範圍，故提請理監事會討論後回覆。

決議：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推薦合適人選。

9. 職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何美瑩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請准增聘吳爾軒專利師為第三屆職前訓練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 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坤旺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請准增聘吳爾軒專利師為第三屆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1.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端午節金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工作人員端午中秋節金，金額各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

(1) 核發端午節金新台幣 5,000 元予會務工作人員，並另加發特別獎勵金每人 15,000 元整，酬謝二位工作人員在公會未能順利招募到第三

位工作人員之過渡期間之辛勞。

(2) 林苡君小姐月薪調整為每月 31,000 元，自本月起生效。

12.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本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

十、臨時動議：

1. 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坤旺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福建省知識產權局與本會合作事宜(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1) 福建知識產權局希望能夠搭建平台，由台灣專利師公會提供福州企業知識產權服務（例如向外申請）、知識產權保護（海外援助中心，維權／訴訟）及知識產權運營服務。

(2) 福建局將提供場地（設立在福州軟件園），以提供台灣專利師公會或是其他國外專家落地服務；並提供專利師公會成員席次，以能夠得到福建局申請的費用。

(3) 福建局希望與本公會簽立合作備忘錄就專利申請、維權及運營深入合作。

決議：授權廖鈺達常務理事代表本會與福建局簽訂合作意向書，與福建局簽訂合作備忘錄乙案移交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2. 常務理事秦建譜、理事林景郁、監事盧建川提議：請以專利師公會名義，向勞動部爭取專利師比照律師、會計師，列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之工作者，請討論。

說明：

- (1)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 (2) 依以上規定，經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請參見附件 8。

- (3) 專利師工作內容與律師、會計師類似，屬於第 1 款所列之責任制專業人員，向勞動部爭取列入核定清單，非無必要。

決議：授權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規劃辦理。

十一、散會